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继续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本人在此汇报2022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 7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7 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咨询和沟通，谨慎地行使表决权。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差异、购买理财产品、改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对公司日常经营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水平作出了努力。同时，在决策时，本人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上述股东会议。在会议中，本人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了公司高管与股东之间的讨论与交流。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3.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4.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此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于2022年8月18日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

议变更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该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2. 关于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1、在 2022 年度，本人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开展以下工作：（1）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予以了高度关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2）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度，确认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认真审阅了其内容，并做出书面决议；（3）对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4）不定期抽查跟踪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5）对公司改聘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6）审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料，并出具相关说明意见。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召集人的组织下，集中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关于医药健康项目运行和处置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

于公司加快战略发展的专项建议的两个报告，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为管理班子未来的工作明确方向。

四、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由于受到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供应链运转不畅、大宗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复杂等一系列因素影响，非织造行业仍然处于调整周期。公司无纺布产品销量和价格均处于前所未有的历史低位，受市场需求下跌、价格竞争激烈、大宗原料价格高位运行、运输受阻等因素影响，开机率严重不足，公司毛利空间受到较大程度挤压，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下降明显。

我们关注到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资产、业务状况，主动调整收缩了部分无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并对涉及到的产线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通过组织人事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激发活力，新产品、新客户本年度均有所突破，医药配送及贸易业务实现较好盈利，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亏损扩大趋势。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一直是本人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要求对风险进行评估，风险可控，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合理预计、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同时，公司及时跟踪投资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高管换届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和高管期满续聘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督促和推动公司董事会做好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甄选和任职资格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

1、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在2022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性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计划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协助。

在 2023 年，本人重点学习全面注册下的新内容，参加各类培训，继续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加强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专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志勇

2023 年 4 月 25 日